

朔数政办发〔2021〕2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促进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应用，完善政务数据协同共享体系，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特制定《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7月29日

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应用，完善政务数据协同共享体系，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和《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或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是指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是指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或者为其他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是指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归集、清洗、共享、开放和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开放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包含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目录管理系统)、政务信息共享门户网站、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等,通过政务外网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数据开放平台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设立数据资源开放门户。

第五条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平台,县(市、区)和其他市直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平台。

第六条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制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相关技术规范。各级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规范,做好本部门信息系统与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的对接,确保提供的政务数据资源完整准确和及时更新。

第七条 朔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协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是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清洗、共享、开放和利用等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负责本部门信息系统与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平台的联通，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资源的目录编制、采集汇聚、数据提供、更新维护、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本区域内的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本区域内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八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应当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鼓励开发、依法管理、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九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经费应当与政务部门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的情况进行联合评估，凡不符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要求的，不予审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第二章 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条 政务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包括共享目录和开放目录。

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本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按照各行业内有关标准、规范和制度的要求，建立本部门信息资源管理制度，对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名称、信息项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完善，统一数据标准，加强对本部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的管理。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汇总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形成全市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定期发布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和《朔州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县（市、区）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更新工作的监督和评估。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当预编形成项目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除涉密项目外，应当将数据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内容。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维护。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等因素涉及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调整的，政务数据资源提供部门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政务数据资源使用部门，以免影响使用部门的业务应用，并需通过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更新发布。

第三章 数据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共享政务数据资源应当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通过共享平台实现在本市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统筹共享和无偿使用。

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政务数据资源的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采集和生成数据的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提供共享服务。

政务部门开展公共数据采集应按照部门法定职责，并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以共享方式获取其他部门的共享数据，避免数据无序采集、多头采集，减少重复采集造成的资源浪费和数据冗余。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类。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五条 人口、法人、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资源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

须依照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政务部门间实现共享。

第十六条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使用部门直接通过共享平台检索数据目录，查找、获取本部门履行职能所需数据。

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通过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通过共享平台提供所需数据；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的相关文件依据。

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提供、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数据与本部门所掌握数据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 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可以经脱敏、脱密等处理后向政务部门提供共享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务数据脱敏、脱密等技术规范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九条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对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获取的政务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通过共享平台反馈给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

自收到校核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校核并反馈政务数据使用方。

第二十条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申请未接入目录管理系统的政务信息资源时，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协调数据所属部门提供数据资源并接入目录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在申请上级政务数据资源时，需通过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向上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交申请。

当省级及以上某类政务数据资源被多个部门提出共享申请，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进行汇总，统一向上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整体授权申请，由上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向政务数据资源提供部门申请资源落地，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朔州市高频数据共享库，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统一对外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凡是能够通过共享平台获取政务数据的，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相关材料。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可以作为行政管理、服务和执法的依据，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除外。

第四章 数据资源开放

第二十二条 朔州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是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的互联网门户网站，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务数

据资源开放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当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开放属性应当经过政务部门政务公开审查确定。

政务部门不得开放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但经过依法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可以开放的，或者该数据指向的单位和个人同意开放的公共数据，可以开放或者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开放。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政务数据开放年度工作计划，依照本部门政务数据开放目录，通过开放平台主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

第二十五条 无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直接获取。

依申请开放的政务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提供部门申请开放所需数据。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及时答复数据开放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开放平台向申请方开放其所需数据。不同意开放的，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开放数据的开发利用，加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挖掘公共数据价值，拓展公共数据来

源，充分发挥公共数据效益。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作应当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遵循审慎监管、保护创新、权责统一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分类、备份、加密等措施，切实保障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被攻击、泄漏、窃取、篡改和非法使用。

第二十八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级分类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处理安全隐患。涉及数据泄露、篡改、非法使用等政务部门不能处理的，及时通报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网信和公安部门，并配合处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按照明确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未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

的。涉及个人信息并且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条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应当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平台的安全管理和防御，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保障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时的数据安全。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目标和任务、责任和实施机构。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各政务部门将本部门数据专员的信息报送至本级数据共享和开放平台管理单位，如有人员变动，应当及时更新。共享和开放平台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业务培训。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数据的质量、共享和开放程度定期开展评估，发现问题并督促各政务部门及时整改。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数据资源年

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提供、更新政务数据；
- （二）不按照规定编制、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政务数据；
- （四）不按照规定答复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或者开放申请；
- （五）将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府数据资源用于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以外目的；
-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的数据共享和开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